

个人疾病死亡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一)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二) 若保险人同意承保，应及时将保险单交给投保人。若拒绝承保，保险人应在投保人提出投保要求并收取全部保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发出拒保通知书，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逾期没有通知即视为保险人同意承保。

(三) 对于已订立的保险合同需延期或变更的，保险人可通过在批单上注明其情况或书面告知的方式，代替保险单的交付。

第二条

(一) 被保险人为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自然人。未满 16 周岁或 65 周岁以上（含 65 周岁）者，保险人将根据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承保。

(二) 上述被保险人本人参加本保险后，投保人可选择为上述被保险人的配偶及子女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其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前已患有的疾病为直接原因导致其在保险期间内身故的；但对于续保合同，同一被保险人在最初合同生效日后患有的疾病为直接原因导致其在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的，不在此限。

（二）被保险人的自残、自杀、自杀未遂、因挑衅或故意行为等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刑法上的犯罪行为以及暴力行为；

（三）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

（四）被保险人在接受内、外科手术中发生医疗事故；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及其它放射能辐射或者放射能污染；

（七）战争、军事行动、政变、暴动、骚乱或其他类似事件；

（八）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九）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十）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使证的机动车辆；

（十一）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预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未到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净保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第十九条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在扣除手续费（该被保险人保险费的 15%）后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

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申请人应向保险人提交以下材料：

- 1、索赔申请书；
- 2、保险单；
- 3、受益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或护照）；
- 4、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的解除与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一）在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单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4、投保人身份证明

(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未到期净保费。

计算公式为: 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15%)

释义

- 1、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3、最初合同:**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为被保险人首次提供个人疾病死亡保险而与投保人签订的保险合同。
- 4、续保合同:**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个人疾病死亡保险而与投保人签订的保险合同到期后, 继续为同一被保险人提供个人疾病死亡保险而与同一投保人续签的保险合同, 其保险期间与前一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具有时间上的连续性。

5、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 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6、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 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的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被艾滋病毒感染。

8、保险金申请人：就本保险合同而言，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9、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1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0、配偶：指与本条款第二条第（一）项所列被保险人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11、子女：指本条款第二条第（一）项所列被保险人的已满 15 周岁的亲生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及合法收养的养子女。